

#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编制单位：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朝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朝甫

项 目 负 责 人：张朝甫

报 告 编 写 人：张朝甫

建设单位：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编制单位：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电话：13798549676

电话：13798549676

传真：/

传真：/

邮编：516035

邮编：516035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委会  
围心村小组的厂房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委会  
围心村小组的厂房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2
	2.2.2 相关标准.....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2 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1
	6.3 噪声.....	21
	6.4 固废.....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废气监测.....	23
7.2.1	有组织废气.....	23
7.2.2	无组织废气.....	23
7.3	厂界噪声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9.3.1	废气.....	25
9.3.2	噪声.....	26
9.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9.3.4	小结.....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2	综合结论.....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31
	附件 2 环评批复.....	32
	附件 3 危废合同.....	36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39
	附件 5 验收意见.....	47

# 1 项目概况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委会围心村小组的厂房，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114.139191°E，23.004359°N。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广东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仲恺）建[2020]276 号”（详见附件 2）。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运动护具 15 万个。员工人数为 3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注塑、成型等，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2 台、成型机 3 台等。

2021 年 6 月，企业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进行了试运行，经生产调试，调试期间设备产能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于 2021 年 6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查，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因此，本项目现申请验收，验收内容为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年产运动护具 15 万个的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综合上述内容，同时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9)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9)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年6月6日。

### 2.2.2 相关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9) 《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276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污染源验收监测报告；
- (3) 项目环保设计方案；
- (4) 有关项目的图件。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地理位置：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委会围心村小组的厂房，其中心经纬度为：114.139191°E，23.004359°N。

项目四至关系：项目东面距离 5m 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岱鑫五金制品厂，南面距离 12m 为山陂村毛墩头小组及空地，西面距离 5m 为山陂村喜庆楼，北面距离 8m 为惠州市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四至关系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关系图

### 3.2 建设内容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年产运动护具 15 万个。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 天。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工序	与环评审批情况对比
1	注塑机	台	2	注塑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2	冲压机	台	2	成型	
3	成型机	台	3	成型	
4	烤箱	台	3	定型	
5	缝制机	台	30	缝制	
6	打钉机	台	8	缝制	
7	冷却塔	个	4	辅助	
8	空压机	台	2	辅助	

表 3-2 审批决定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主体工程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情况	项目年产运动护具 15 万个。员工人数为 3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注塑、成型等，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2 台、成型机 3 台等。	项目年产运动护具 15 万个。员工人数为 3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注塑、成型等，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2 台、成型机 3 台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清洁生产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项目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H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收集装置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H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房的相关区域都设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相关设备设有减噪、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总量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0.0259 万吨/年、COD <sub>Cr</sub> ≤0.0104 吨/年，NH <sub>3</sub> -N≤0.0005 吨/年。	本次验收监测的生活废水排放总量≤0.0259 万吨/年、COD <sub>Cr</sub> ≤0.0104 吨/年，NH <sub>3</sub> -N≤0.0005 吨/年，均符合环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及环评批复中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使用量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对比
PP 塑胶粒	9 吨	0.25 吨	与环评基本一致
PC 塑胶粒	1 吨	0.03 吨	
PE 泡棉	5 吨	0.14 吨	
布料	1 吨	0.03 吨	

注：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240 天，本次调试所用时间为 7 天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冷却用水，注塑工序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2t，由于冷却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即定期补充水量约 0.02t/d，4.8t/a。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主要为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d（288t/a），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t/d（259.2t/a），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可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置排放口。

### 3.5 生产工艺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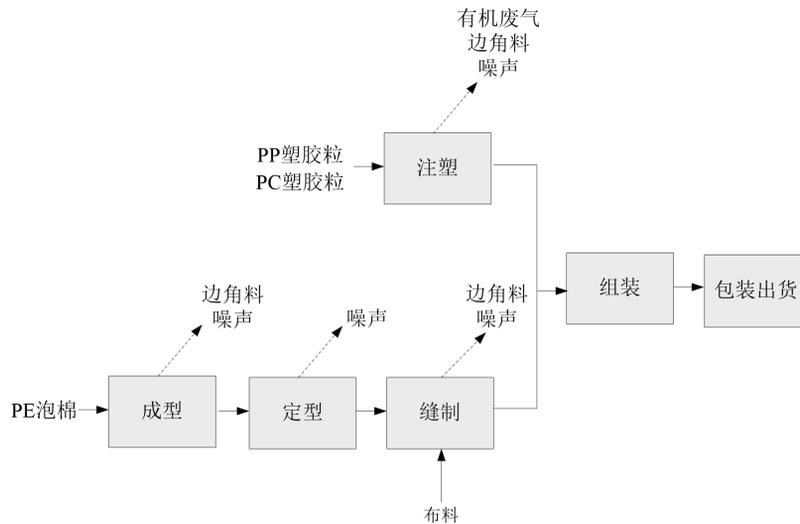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注塑：**将 PP、PC 塑胶粒投入注塑机中，在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方式受热熔融（约 220℃）后注塑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及设备噪声，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成型：**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冲压机或成型机对 PE 泡棉进行加工，使其成型，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定型：**成型后的 PE 泡棉放入烘箱进行电加热（约 80℃-180℃）后定型，此温度未达到原料熔融及分解温度，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缝制：**根据产品需求使用缝制机将 PE 泡棉及布料缝制在一起（部分产品需要用打钉机打钉），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组装：**人工将注塑成型的塑胶外壳与缝制后的 PE 泡棉组装在一起，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出货：**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出货，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该项目企业名称、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主体建筑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验收期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室冲厕用水，排放量为 1.08t/d (259.2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企业在注塑废气产生工位安装收集装置，注塑废气通过收集装置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体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 4.1.3 噪声

项目高噪声生产设备主要有注塑机、冲压机、成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在60-75dBA左右。企业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1) 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
- 2) 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

3) 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类别进行分类，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废物类别	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1.5t/a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包装废物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t/a		
	含油抹布	0.002t/a		

废物类别	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收集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排气筒	3.0
噪声治理	各类减震、降噪设施的建设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置	1.5
合计	/	6.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管道与市政管网接驳，生活污水可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在废气产生工位安装收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房的相关区域都设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运动护具 15 万个，员工人数 3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2、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符合大气功能区要求。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谢岗涌监测断面 DO、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经调查，该区域地表水沿岸的居民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未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排放入河涌，是造成水体污染的重要原因。随着当地有关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对谢岗涌和沿岸进行环境整治，规范沿岸的污水处理、排放区域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扩大，两岸居民生活污水等将会被收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谢岗涌水质将会逐渐改善，水质问题日益得到解决。

##### 3、环境影响分析

###### A、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用厂房已建成，其他附属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不明显。

###### B、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非甲

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5t/a，经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60%，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06t/a，排放速率约 0.0003kg/h，排放浓度约 0.07mg/m<sup>3</sup>，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限值，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不会对厂内及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由于废气收集效率为 60%，则项目有 4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其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14t/a，排放速率约 0.0007kg/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的最大质量浓度为 10.60ug/m<sup>3</sup>，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排放浓度≤4.0mg/m<sup>3</sup>，不会对厂内及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259.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本项目属于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至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标准中的较严者，对周围水环境基本上不产生影响。

####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包装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予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60~75dB（A），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处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风险物质。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易自然降解。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在强化风险、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检查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4、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5、项目可行性结论

环评认为，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在营运过程产生的少量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对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预处理后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谢岗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项目生产设备应选择低噪声的产品，并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符合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5、环境火灾风险防治措施和建议：强化防火主观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消除着火源、包装材料的贮存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防范火灾环境事故的发生。项目要按标准建设和维护，场地要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有明确的禁火区，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制定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6、其他建议：项目建成后的管理单位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提高其环保和安全意识。为车间生产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9日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厂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委会围心村小组的厂房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900m<sup>2</sup>，建筑面积3000m<sup>2</sup>，项目年产运动护具15万个。员工人数为30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注塑、成型等，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2台、成型机3台等，其他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H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

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leq 0.0259$ 万 t/a, CODcr $\leq 0.0104$ t/a, NH<sub>3</sub>-N $\leq 0.0005$ 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项目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废旧塑胶粒；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根据惠市环（仲恺）建[2020]276号文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标准中的较严者。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6-1 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接管标准	≤260	≤160	≤25	≤180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10	≤5	≤10
（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	≤40	—	≤2	—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污水厂出水水质指标	≤40	≤10	≤2	≤10

### 6.2 废气

根据惠市环（仲恺）建[2020]276号文件，项目注塑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H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 生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	----	----	-----	----

厂界声环境	2类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 6.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计算方法及环评批复来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6-4 项目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因子	废水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9	259
	COD	0.0104	0.0104
	氨氮	0.0005	0.0005

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本项目不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通过对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所述。

### 7.2 废气监测

#### 7.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件 3。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生产工艺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注塑	注塑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 7.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3。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 7.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3。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4#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仪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V5000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取了全程序空白分析、实验室空白分析、平行双样测试、绘制校准曲线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6) 测量前后，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至1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采样 频次	处理效率	
			2021.07.15	2020.07.1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	63.18%	17.86%
		2	47.12%	60.78%
		3	51.94%	56.24%

#### 2、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3.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注塑工艺有组织生产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1.07.15			2021.07.16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049	8.61	7.8×10 <sup>-2</sup>	8887	2.52	2.2×10 <sup>-2</sup>
		第二次	9009	7.64	6.9×10 <sup>-2</sup>	8690	5.15	4.5×10 <sup>-2</sup>
		第三次	9210	6.95	6.4×10 <sup>-2</sup>	9190	4.57	4.2×10 <sup>-2</sup>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634	3.17	2.7×10 <sup>-2</sup>	8521	2.07	1.8×10 <sup>-2</sup>
		第二次	8743	4.04	3.5×10 <sup>-2</sup>	8371	2.02	1.7×10 <sup>-2</sup>

		第三次	8911	3.34	$3.0 \times 10^{-2}$	8823	2.00	$1.8 \times 10^{-2}$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	100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 20 米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时气象数据情况见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9-3 监测时气象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kPa）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1.07.15	晴	101.41kPa	32.4	东南	1.2	49%
2021.07.16	晴	101.40kPa	32.6	东南	1.6	49%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和频次		监测位置及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 烃	2021.07.15	第1次	0.75	1.36	1.40	1.90	6.0	达标
		第2次	0.88	2.45	0.94	2.73		达标
		第3次	0.82	0.91	1.54	1.45		达标
	2021.07.16	第1次	0.83	1.18	1.34	1.27		达标
		第2次	0.95	1.22	1.65	1.46		达标
		第3次	0.90	1.16	1.06	1.42		达标
备注	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H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的特别排放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考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H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的特别排放限值。

### 9.3.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3。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控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1.07.15		2021.07.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3	47.6	57.6	47.7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58.4	48.1	58.7	48.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56.8	46.3	56.3	46.6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57.7	48.0	57.2	4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9.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惠市环（仲恺）建[2020]276 号，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9-6。

表 9-6 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指标	排放标准浓度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59
	CODcr	40mg/L	0.0104
	NH <sub>3</sub> -N	2mg/L	0.0005

### 9.3.4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未超标，未超量排放。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注塑废气经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注塑废气经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H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房的相关区域都设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10.2 综合结论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

保措施，经验收监测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置，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次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委会围心村小组的厂房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139191°, N23.0043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运动护具 15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运动护具 15 万个	环评单位	广东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0]2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920 小时				
运营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300MA5539JP7J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9	0.0259		0.0259	0.0259		+0.0259
	化学需氧量						0.0104	0.0104		0.0104	0.0104		+0.0104
	氨氮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0.002	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0）276 号

## 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你厂报来由广东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厂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委会围心村小组的厂房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900m<sup>2</sup>，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项目年产运动护具 15 万个。员工人数为 3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注塑、成型等，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2 台、成型机 3 台等，其他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 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leq 0.0259$ 万t/a,  $\text{COD}_{\text{Cr}}$  $\leq 0.0104$ t/a,  $\text{NH}_3\text{-N}$  $\leq 0.0005$ 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项目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废旧塑胶粒；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7)  
2020年10月9日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6份)

— 4 —

### 附件 3 危废合同

已审核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LSHB-HZRS-2021083

甲 方: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地 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委会围心村小组的厂房

联系人: 张朝甫 电话: 137 9854 9676

乙 方: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北

联系人: 张传东 电话: 133 1861 8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06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23 日止。

###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
- 4.2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
-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4.6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4.7 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处置场地。

####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T)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5	袋装	焚烧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桶装	焚烧

####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转运处置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 5%。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法定（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岗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4703101040004992

税 号：92441300MA5539JP7J

税 号：9144 1881 MA4U Y53K 3T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202019125169

报告编号: JZ2107025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受检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单位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委会围心村小组的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316

##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被测单位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委会围心村小组的厂房

联系人: 友先生

联系电话: 13724340223

采样时间: 2021.07.15~2021.07.16

采样人员: 苏高、谭帅乾

检测时间: 2021.07.15~2021.07.17

检测人员: 陈如玉

## 三、检测内容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1.07.15~2021.07.16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1.07.15~2021.07.16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2021.07.15~2021.07.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非甲烷总烃	2021.07.15~2021.07.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非甲烷总烃	2021.07.15~2021.07.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非甲烷总烃	2021.07.15~2021.07.16

###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7.15~2021.07.16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7.15~2021.07.16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7.15~2021.07.16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7.15~2021.07.16

### 四、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速率单位: 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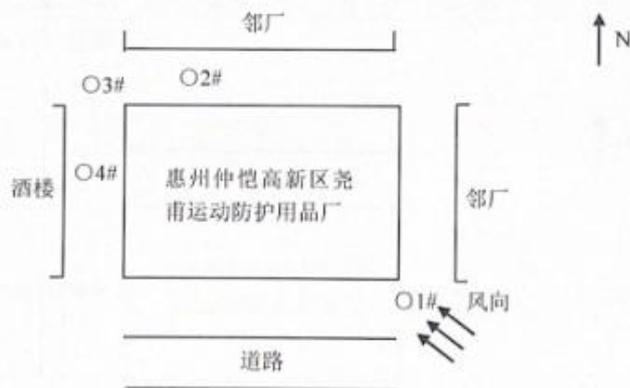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处理前	/	2021.07.15	第一次	9049	8.61	7.8×10 <sup>-2</sup>
			第二次	9009	7.64	6.9×10 <sup>-2</sup>
			第三次	9210	6.95	6.4×10 <sup>-2</sup>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	2021.07.15	第一次	8634	3.17	2.7×10 <sup>-2</sup>
			第二次	8743	4.04	3.5×10 <sup>-2</sup>
			第三次	8911	3.34	3.0×10 <sup>-2</sup>
注塑废气处理前	/	2021.07.16	第一次	8887	2.52	2.2×10 <sup>-2</sup>
			第二次	8690	5.15	4.5×10 <sup>-2</sup>
			第三次	9190	4.57	4.2×10 <sup>-2</sup>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	2021.07.16	第一次	8521	2.07	1.8×10 <sup>-2</sup>
			第二次	8371	2.02	1.7×10 <sup>-2</sup>
			第三次	8823	2.00	1.8×10 <sup>-2</sup>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结果评价:					达标	—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GB 31572-2015)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4.2 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1.07.15	0.75	0.88	0.8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1.36	2.45	0.9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1.40	0.94	1.5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1.90	2.73	1.4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1.07.16	0.83	0.95	0.9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1.18	1.22	1.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1.34	1.65	1.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1.27	1.46	1.42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		
气象条件	2021.07.15 晴; 温度: 32.4°C; 湿度: 49%; 气压: 101.41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2m/s; 2021.07.16 晴; 温度: 32.6°C; 湿度: 49%; 气压: 101.40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6m/s。			
备注: 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的特别排放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4.3 噪声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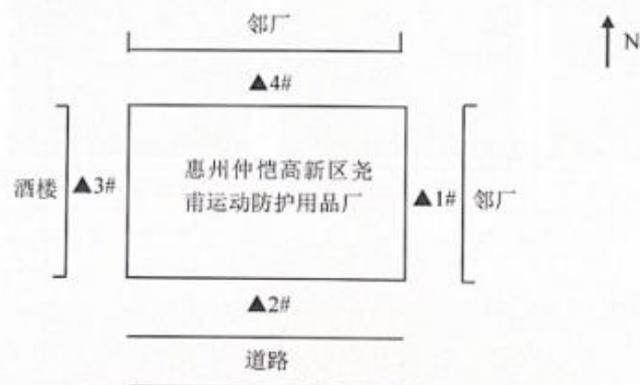
2 类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1.07.15 11:20 2021.07.15 22:03	生产噪声	57.3	47.6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1.07.15 11:24 2021.07.15 22:07	生产噪声	58.4	48.1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1.07.15 11:28 2021.07.15 22:12	生产噪声	56.8	46.3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1.07.15 11:32 2021.07.15 22:16	生产噪声	57.7	48.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1.07.16 11:36 2021.07.16 22:10	生产噪声	57.6	47.7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1.07.16 11:41 2021.07.16 22:13	生产噪声	58.7	48.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1.07.16 11:46 2021.07.16 22:17	生产噪声	56.3	46.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1.07.16 11:51 2021.07.16 22:22	生产噪声	57.2	47.6	达标
气象条件	2021.07.15 晴, 风向: 东南 (昼), 南 (夜); 风速: 1.6m/s (昼), 1.8m/s (夜); 2021.07.16 晴, 风向: 东南 (昼), 南 (夜); 风速: 1.6m/s (昼), 1.6m/s (夜)。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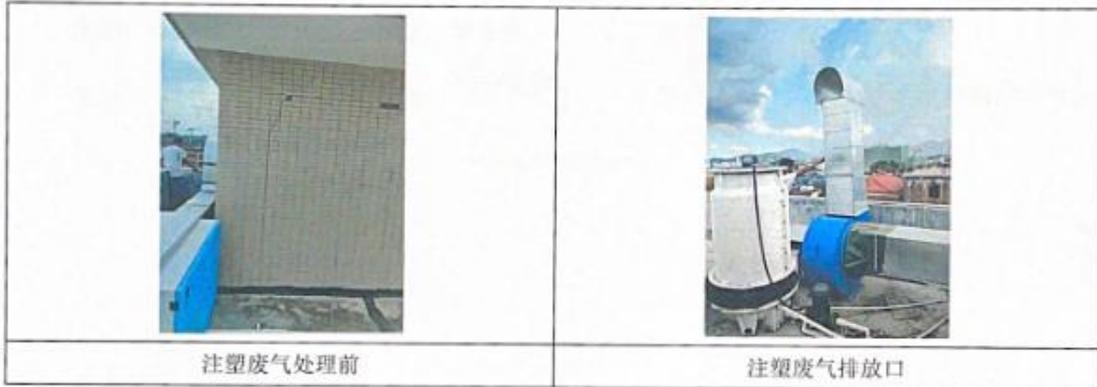


###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六、附件 (采样图片)

####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6.3 噪声检测点位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黄景榆

签发: 范开文

签名: 罗彩琪

签名: 黄景榆

签名: 范开文      签发日期: 2021.7.23

\*\*本报告到此结束\*\*



## 附件 5 验收意见

###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编制了《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7 月 26 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主持召开了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惠州市凤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委会围心村小组的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运动护具 15 万个。项目员工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24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广东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仲恺)建[2020]276 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措施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

##### (三)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内容为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及配套的污染防治工程。

许杨杨

张朝德

刘运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该项目企业名称、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主体建筑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验收期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企业在注塑废气产生工位安装收集装置，注塑废气通过收集装置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墙体降噪等措施以及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107025）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许护扬

张朝南 刘运辉  
张朝德、

H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107025),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后生产管理中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工作组: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2021年7月26日

许扬扬

张朝甫  
张朝德  
刘运辉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建设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1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张朝楠	厂长	13798549676	建设单位
2	惠州仲恺高新区尧甫运动防护用品厂	张朝德	经理	15766867121	建设单位
3	广东恩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许振超	经理	13168205335	检测单位
4	惠州市风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运辉	经理	13470584377	工程单位